合 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为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提供的“同市同标”系统电子签署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服务期限

系统提供自部署上线使用之日起一年免费运维，电子签名服务、音视频双录服务、刷脸认证服务、域名 SSL 证书服务提供自部署上线使用之日起一年服务。

3、服务范围

3.1 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同市同标”电子签署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项目服务方案，应按合同约定足额将服务费拨付给乙方。保证项目款及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4.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4.1.3 甲方负责基础资料收集、工作的统筹协调等工作安排，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4.1.4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提出服务要求，并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1.5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执行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担项目的资

格。

4.1.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并延迟付款期限。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按照相关管理行业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4.2.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4.2.3 乙方提交的服务，经审查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进行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4.2.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亦视为未提交，直至整改后重新提供的服务时间视为实际服务时间），或因乙方提供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4.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等。

4.3 本项目所有资料、电子文档的所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属于甲方的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第三方。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移交甲方，多余应销毁和删除，不得保留和复制留存。

5、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5.2.2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

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2.3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约定进度提供服务，影响甲方工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5.3 保密违约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7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6、保密

6.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6.2 保密

项目实施前，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和信息严格保密且应提供项目实施期间数据分级分类保障机制，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6.3 非竞争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10 年内，乙方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6.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6.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6.4.2 法律规定；

6.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6.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6.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6.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6.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6.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6.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6.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6.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6.5.6 法律强制披露；

6.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6.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7.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7.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7.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6‰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车旅费等全部经济损失。

8.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实际维保时长支付费用,未满一个月的不计入维保时长。

9、不可抗力

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9.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9.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0、纠纷解决办法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发生下列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格服

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7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和分包

13.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4.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14.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　同

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JSZC-321100-JZCG-G2025-0039 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承诺函；

（3）报价一览表；

（4）明细报价表；

（5）服务方案；

（6）成交通知书；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柒拾贰万柒仟柒佰元， ￥ 7277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1）根据 2024 年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镇江市不动产登记相关预算编制的提醒函】和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 16 次局党委会会议纪要内容，甲方作为此次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同市同标”系统电子签署服务项目的招标牵头单位已完成具体的招投标工作，涉及费用付款按照 2025 年度各中心预算编制数对应比例支付及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 16 次局党委会会议纪要内容要求，市中心：28.5%，20.74 万元；丹徒：8.7%，6.33 万元；经开：8.9%，6.48 万元；丹阳：21.4%，15.57 万元；扬中：9.1%，6.62 万元；句容：23.4%，

17.03 万元。

（2）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票后，市中心、丹徒、经开、丹阳、扬中、句容按照 2025 年度各中心预算编制数对应比例向乙方支付其各自承担的 30%；

（3）项目上线顺利使用一个月无故障并经采购方牵头各辖区不动产会同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市中心、丹徒、经开、丹阳、扬中、句容按照 2025 年度各中心预算编制数对应比例向乙方支付其各自承担的 40%；

（4）服务期结束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市中心、丹徒、经开、丹阳、扬中、句容按照 2025 年度各中心预算编制数对应比例向乙方支付其各自承担的 30%。

6、服务地点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　　址：镇江市京口区学府路 119-1 号

乙方（单位盖章）：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D 幢 19 层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